

醉酒駕駛的後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064——2020.01.01 見報

新的一年已經到來。市面上洋溢著節日的慶祝氣氛。不過在各種興高采烈的聚會後，假如駕車回家的司機就必須注意，酒後切勿駕駛。

按照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中“受酒精影響下駕駛”的規定，在公共道路上的司機，如果每公升血液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零點五克，低於零點八克時，會構成法律上的“輕微違反”，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；如果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零點八克，低於一點二克時，最高可被罰款三萬元及停牌六個月。如司機在兩年內再次觸犯以上的輕微違反，則最高可被罰款六萬元及禁止駕駛三年。

縱使有司機認為自己有足夠自控能力，又或認為只要不被警方查獲就沒有問題，不過意外往往就是無從預計的，而發生交通意外時除了影響肇事司機本人外，甚至會連累周邊的道路使用者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中“醉酒駕駛”的規定，如果司機被驗出每公升血液中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一點二克時，會構成刑事犯罪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及禁止駕駛三年。此外，假如因酒後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或受傷，甚至可構成“過失殺人罪”或“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”，最高刑罰分別可判監五年或三年。因此，大家駕駛車輛時都應有所警惕，切勿酒後駕駛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0 條和第 96 條，《刑法典》134 條及 142 條。